

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5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7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50

项目名称：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14,954.6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4,954.6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4,954.6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化设备	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信息化设备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214,954.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供货、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5）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7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7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5.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17729156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829253589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紫阳县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特定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未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磋商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292535899@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说明
- (6) 货物说明一览表
- (7) 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总体方案说明
- (9) 供货组织方案
- (10) 服务承诺
- (11) 项目业绩
- (12)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3)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货物及服务的全部内容（包含运输装卸等费用）、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货物及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贰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肆元陆角（¥1,214,954.60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 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 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供应商远程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 - 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政府采购法合规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3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状况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 被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关联主体投标限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0	履约能力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 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相关采购监管部门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进入电子交易平台：“采购业务 - 我的项目 - 项目流程 - 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9.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19.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 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 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 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	技术指标 响应度	30 分	1. 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招 标 文件加▲要求的，得 25 分。负偏离一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具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 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技术证明材料。未提 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非▲要求项参数指标完全满足得 5 分。 部分满足得 1-4 分。
3	技术方案	3 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方案描述详细、合理、架构清晰，软硬件配置充分满足项目 需求， 产品成熟稳定，可 操作性强，能够实现项目整体建设目标及要求：1.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 性、规范性、可实现性强，计 3 分；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一般，计 2 分；3.方案内容不完整，可操作性、规范性、可实现性较差，计 0-1 分。
4	实施方案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应包 括项目组织架构、进度控制措施、项目运作流程、 运行测试及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1.方案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考虑完善，完全满足项目 需求，计 6-8 分；2. 方案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 需求，计 3-5 分；3.方案不全面，缺乏可操作 性， 计 0-2 分。
5	应急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包括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维护服务体系、 维护范围、服务内容等：1.方案及措施科学完善，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和故障处理措施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能保障项目正常运行，计 4-5 分；2.方案及措施完整，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2-3 分；3.方案简单、内容 空泛，可行性较差，计 0-1 分。

6	人员配备	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组成方案，人员分工合理、岗位职责明确，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所配备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和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比较：1.人员配备合理、专业涵盖全面，计 4-5 分；2.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所需人员，计 2-3 分；3.人员配备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服务所需人员，计 0-1 分。
7	备品备件	2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建设所需设施设备的情况，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方案，对于服务过程中的设备维修、设备更换，产品质量检测标准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备品备件规格齐全、库存量充足，供货渠道来源合法有效，按其响应程度计 0-2 分。
8	售后服务	8 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并有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措施及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情况、售后服务范围、方式，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承诺情况进行赋分：1.方案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内容详尽，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计 6-8 分；2.方案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计 3-5 分；3.方案不全面，缺乏可操作性，计 0-2 分。
9	培训方案	3 分	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等），并列出具体的培训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根据响应程度计 0-3 分。
10	业绩	6 分	2022 年 10 月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计 2 分，最多计 6 分，以合同为准并附上发票。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真实性承诺说明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20.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1.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货物”**，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

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1.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

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1.3信用融资

（1）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3.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 PDF 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4.成交服务费

24.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4条或第25.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 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 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 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 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 ②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环城路

联系方式：177291564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邮箱：18292535899@163.com

26.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国家监察委员会门 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 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2.合同内容：具体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二条 质量保证

2.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2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运维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3 乙方在安装调试设备前需与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方负责人充分沟通，确保设备安装与工程施工完美衔接，符合甲方整体项目要求。若未沟通确认而擅自安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4.1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2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于____天内完成设备的配送、安装、调试工作。

5.2 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____为代表，组织甲方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设备，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____代表乙方交付设备，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5.2 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设备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3 日内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和成品保护责任。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人员、产品、设施），乙方负责承担。

5.3 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设备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5.3.1 所有设备及配件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2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设备及配件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设备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3.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5.3.3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4 技术培训：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六条 货款结算

6.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6.2 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6.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设备全部到场 7 日内，经验收（型号及参数指标）全部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运行稳定，且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 30%；正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设备稳定运行 1 年无问题，支付 10%。

第七条 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量期为 3 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7.2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在三个月内质量问题须更换，其中同一设备三个月内出现 2 次质量问题要免费整体更换并提供终身保养。同时承诺保修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并对设备提供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7.3 乙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甲方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7.4 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4 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7.5 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须承担全部相关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8.1 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8.2 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8.3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延迟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9.5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 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办法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1.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12.4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协议书》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12.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用于展示法治教育内容，为全县青少年提供法治教育。

二、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展示法治教育内容，为全县青少年提供法治教育，采购 1 批信息化设备。要求与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工程匹配，质量验收合格。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在设备到达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3 日内到甲方现场安装调试服务；

2.验收标准依照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二）商务要求

2.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90 日完成供货、调试。

2.2 实施地点：紫阳中学初中部

2.3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设备全部到场 7 日内，经验收（型号及参数指标）全部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0%；

（2）设备全部安装完毕、运行稳定，且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3）正式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4）设备稳定运行 1 年无问题，支付 10%。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50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响应说明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八、总体方案说明
- 九、供货组织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项目业绩
-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次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WXTT-ZFCG-202550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备注
紫阳县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备）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品目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总 计 (元)		¥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分项报价依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凡国家法律法规、制度政策明确规定的需要贯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采购项目均严格执行并落实。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具备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4)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提供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三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也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1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
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项目名称及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产品（全部）制造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投标产品（全部）制造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五、商务响应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注：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所要求的内容逐一响应说明，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未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illegible]

注：①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②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清单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规格、配置	偏离度	说明

注：如有漏报、瞒报磋商文件第四章及附件技术要求的内容，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偏离度：如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正偏离”，如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填写“负偏离”
如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总体方案说明

九、供货组织方案

十、服务承诺

十一、项目业绩

十二、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三、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 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 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 “ 围标、陪标 ”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 “ 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 疑和投诉，维 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